

## 國際學分轉換原則（以臺灣學分為基準）

### 一、基本原則

臺灣學分制度：1 學分  $\approx$  每週上課 1 小時  $\times$  16–18 週，共約 45–54 小時總學習量。

美國制度（Semester Credit Hour, SCH）：1 SCH  $\approx$  45–48 小時總學習量。

因此：臺灣 1 學分  $\approx$  美國 1 SCH。

### 二、主要國家學分換算對照

制度／國家	全職學生每學年總學分	單位學分總學習時數	臺灣學分換算對應
美國（SCH）	約 30 學分／年	約 45–48 小時	1 SCH = 1 臺灣學分
歐洲（ECTS）	約 60 學分／年	約 25–30 小時	1 ECTS $\approx$ 0.5 臺灣學分
英國（CATS）	約 120 學分／年	約 10 小時	1 CATS $\approx$ 0.25 臺灣學分
加拿大（FCE）	約 5.0 FCE／年	1 FCE = 一門全年課	1 FCE $\approx$ 6 臺灣學分

### 三、依學期制差異調整（美國學制內部換算）

制度	學期長度	換算原則
Semester（標準學期制）	15–16 週	1 學分 = 1 SCH（基準）
Trimester（長週制）	15–16 週	1 學分 = 1 SCH
Trimester（短週制）	10–12 週	1 學分 $\approx$ 0.75 SCH
Quarter（四分學期制）	10–11 週	1 學分 $\approx$ 0.67 SCH

### 四、應用

本校應以臺灣學分  $\approx$  美國學期制 1 SCH 為主要換算基準。

若為歐洲或英國學制，建議依上表比例先換算為 SCH 再轉回臺灣學分。

實際抵免仍須依各系所審查課程內容與時數認定。

## 補充: 東南亞主要國家學分轉換原則

### (一) 越南 (Vietnam)

越南自 2007 年起正式採用學分制。依據教育部與各大學規範：

- 1 學分約等於學生總學習時數 50 小時，包含授課、實驗、討論與自學時間。
2. 理論課約 15 小時課堂授課；實作或實驗課約 30–45 小時。
3. 本科課程畢業需修滿約 120 學分，研究所約 60 學分。
4. 依總學習時數換算，1 越南學分 $\approx$ 1 美國／臺灣學分。

### (二) 泰國 (Thailand)

泰國大學普遍採用以學習時數為基準的學分制：

1. 理論課程 1 學分 = 約 45 小時教學；實驗或實作課約 30 小時。
2. 本科生每學期修習 12–18 學分，研究所每學期約 9 學分。
3. 若依 ECTS 對照，部分大學（如 KMUTNB）採 1 泰國學分 $\approx$ 2 ECTS，或 3 學分 $\approx$ 6 ECTS。
4. 實際換算原則：1 泰國學分 $\approx$ 1 美國／臺灣學分；若為實作課程則約 0.7–0.8 學分。

## 東南亞地區常見學分制度換算參考表

國家／制度	課程類型	當地 1 學分 $\approx$	臺灣學分換算對應	備註
越南	理論 + 自學	約 50 小時	$\approx$ 1 SCH / 1 臺灣學分	依教育部規範 1 學分約 50 小時
	實驗 / 實作	30–45 小時	$\approx$ 0.6–0.9 SCH / 臺灣學分	依課程性質調整
泰國	理論課程	45 小時	$\approx$ 1 SCH / 1 臺灣學分	理論課每學分 45 小時
	實驗 / 實作	30 小時	$\approx$ 0.67–0.75 SCH / 臺灣學分	依課程時數換算

## 補充：新加坡、日本及韓國學分轉換原則

### (一) 新加坡 (Singapore)

新加坡的大學採模組學分制 (MC、AU 或 Credit Unit)，各校制度略有不同：

- NUS (國立大學) : 20 MC = 30 ECTS → 1 MC ≈ 1.5 ECTS
- NTU (南洋理工) : 16 AU = 30 ECTS → 1 AU ≈ 1.875 ECTS
- SMU (管理大學) : 1 課程約等於 3–4 美制學分 (約 6–7.5 ECTS)

換算為臺灣基準：

- 1 MC ≈ 0.75 臺灣學分
- 1 AU ≈ 0.9–1 臺灣學分
- SMU 一般課 ≈ 3 臺灣學分

學校／制度	當地學分基準	換算 (與 ECTS)	臺灣學分換算對應	備註
NUS	20 MC = 30 ECTS	1 MC ≈ 1.5 ECTS	1 MC ≈ 0.75 臺灣學分	模組制課程
NTU	16 AU = 30 ECTS	1 AU ≈ 1.875 ECTS	1 AU ≈ 0.9–1 臺灣學分	本科／碩士略異
SMU	1 課程 ≈ 6–7.5 ECTS	約 3–4 美制學分	約 3 臺灣學分	案例導向課程

### (二) 日本 (Japan)

1. 日本高等教育規範：1 學分 = 約 45 小時總學習量 (含授課、自學、作業)。
2. 課程一般每學期 15–30 小時授課 + 自學 15–30 小時。
3. 因與臺灣／美制學分計算原理相近，1 日本學分 ≈ 1 美國／臺灣學分。
4. 若為實驗、研討或短期課程，可視情況調整為 0.7–0.9 臺灣學分。

### (三) 韓國 (Korea)

1. 多數大學規定：1 韓國學分 = 約 16 學時 (含授課與學習活動)。
2. 國際換算常採 3 韓國學分 = 5 ECTS → 1 韓國學分 ≈ 1.67 ECTS。
3. 若 2 ECTS ≈ 1 臺灣學分，則 1 韓國學分 ≈ 0.8–0.9 臺灣學分。

國家／制度	當地學分基準	換算為 ECTS	臺灣學分換算對應	備註
韓國	3 學分 = 5 ECTS	1 學分 $\approx$ 1.67 ECTS	1 學分 $\approx$ 0.8-0.9 臺灣學分	通用於大學與研究所
日本	1 學分 = 45 小時	約 1 ECTS	1 學分 $\approx$ 1 臺灣學分	與美制時數一致
新加坡	見上表	約 1.5-1.9 ECTS／學分	約 0.75-1 臺灣學分	各校制度略異